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6)

聯席公司秘書及公司授權代理人變更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淳女士(「陳女士」)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且不再擔任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要求的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公司授權代理人」)，自2021年10月29日起生效。

陳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任何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徐亮先生(「徐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且聯交所就徐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該豁免」)，有效期為徐先生獲委任之日(即2021年3月30日)至2024年3月29日(「豁免期」)。授出豁免的條件是(i)徐先生將於豁免期內獲得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的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可被撤銷。聯交所預期於豁免期屆滿後，本公司將能夠證明徐先生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偉超先生(「黃先生」)已接替陳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公司授權代理人，自2021年10月29日起生效。聯交所已就徐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重新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新豁免」)，有效期為黃先生

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即2021年10月29日)至2024年3月29日(「剩餘豁免期」)。授出新豁免的條件是(i)黃先生必須於剩餘豁免期內協助徐先生；(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新豁免可被撤銷。本公司須公佈新豁免的理由、詳情及條件以及黃先生的資格及經驗。於剩餘豁免期屆滿前，本公司必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徐先生於剩餘豁免期內受益於黃先生的協助，已取得有關經驗且有能力和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履行公司秘書職能，因此無需授出進一步豁免。新豁免僅適用於該情況。倘本公司情況發生改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新豁免。

黃先生現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聯席董事。彼於合規及上市公司秘書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先生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於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取得香港及英國法的研究生文憑，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仲裁與爭議解決法碩士學位，以及於澳洲悉尼科技大學取得應用科學碩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信託人公會會員，亦為一位認可信託專業人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陳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熱烈歡迎黃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儲曉明

中國，北京
2021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儲曉明先生及黃昊先生；非執行董事葛蓉蓉女士、任曉濤先生、張宜剛先生、朱志龍先生及張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小雯女士、武常岐先生、陳漢文先生及趙磊先生。